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成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02年5月13日至24日），新任命的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推动机构间合作，通过2001年12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开办的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及采矿公司和人权问题讲习班等倡议，利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国际十年范畴内的协作来进行。办事处正在开展的方案包括：建立一个土著媒体网络；举办非洲多元文化第三届讲习班（2002年2月18日至22日，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开展由土著人领导的人权培训（2002年2月24日至3月1日，马来西亚沙巴）；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技术合作方案中开展土著人工作；以及执行土著人研究金方案。

* A/57/150。

** 根据大会第53/2080号决议第8段，本文件为列入最新资料，提交较晚。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概述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自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A/56/206）至 2002 年 7 月之间开展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2.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七届会议。对于参加情况和程序、集体权利与土地和自然资源进行了非正式辩论；对第 13、第 6、第 9、第 7 和第 10 条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工作组报告见 E/CN.4/2002/98 号文件。报告附件一汇编了一些会员国提出的修正案，供今后讨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

人权委员会

3.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报告（E/CN.4/2002/98）、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报告（E/CN.4/2002/96）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的报告（E/CN.4/2002/97 和 Add.1）。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宣言草案工作组的决议（第 2002/64 号决议）、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第 2002/63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决议（第 2002/65 号决议）。所有决议都是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通过。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4.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纽约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大约 900 人参加了常设论坛会议，大部分代表土著人民组织。议程包括：总声明、联合国系统活动审查：相互讨论和论坛今后的工作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文件 E/2002/42 (Part II) -E/CN.19/2002/3 (Part II)。

土著人民声音：欢庆土著人民文化的展览

5. 鉴于常设论坛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历史性的开幕会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新闻部合作，支助了“土著人民声音”展览，其中包括土著人民文化艺术品，并展示手工编织、绘画和音乐。展览是在联合国大楼大厅举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式，秘书长也参加了开展式。7 月，展览将在世界民间社会论坛展出，并且在日内瓦万国宫展出，作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份。

土著人民媒体网络

6. 为协助土著人民媒体报道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名协助土著记者参加，让他们能够向土著人民和社区报道会议活动。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宣传项目”合作，支助参加的记者设立土著人民媒体网络和独立网页 (<http://www.indigenousmedia.org>)。该项目是办事处通过开办讲习班和协助土著媒体代表旅行所作努力的一环，目的是在国际十年框架内加强土著媒体。

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采矿公司及人权问题讲习班

7.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及采矿公司和人权问题讲习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框架内举办了这次讲习班。讲习班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让参加人员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及采矿公司和人权，包括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问题，以及更详细地审查了：在制订私营部门项目之前、期间和之后同土著社区进行协商的经验；土著社区在私营部门活动中分享成果；及解决争端。讲习班报告载于文件 E/CN. 4/Sub. 2/AC. 4/2002/3。

非洲多元文化讲习班：在涉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情况下群体之间和平与建设性的包容

8. 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博茨瓦纳哈巴罗内举办了第三次非洲多元文化讲习班。举办者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南部非洲土著少数民族工作组主席（博茨瓦纳）和博茨瓦纳人权中心“DITSHWANELO”，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博茨瓦纳办事处的支助。讲习班主要围绕三个活动进行：(a) 为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代表举办为期两天的培训班，讲解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非洲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制度；(b) 关于非洲多元文化的两天研讨会，着重倡导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参与发展、传统的预防和解决冲突方法，以及在非洲特定情况下审议“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概念；(c) 由联合国驻地代表主持的为期一天的圆桌会议，参加者有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国家办事处代表。讲习班报告载于文件 E/CN. 4/Sub. 2/AC. 4/2002/4。

土著人民主导的人权培训

9. 作为支助土著人民倡导、土著人民主导的人权培训试验方案的一环，人权专员办事处向社区组织合作伙伴提供了一小笔赠款，在马来西亚沙巴举办人权培训活动。社区组织合作伙伴同亚洲土著人民联盟和马来西亚土著人民网络合作，于 20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在马来西亚沙巴的 Poring 温泉举办了培训讲习班。来自沙捞越、马来西亚半岛和沙巴的大约 40 名社区领导人和其他人士参加了在

马来举办的讲习班。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了一名专家，支助培训活动。举办单位社区组织合作伙伴提交的研讨会评估报告可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因为试验项目成功，人权专员办事处将探讨如何加强同土著人民组织的合作，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人权培训。

土著研究金方案

10. 土著研究金方案由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办，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支助，目前已经是第六个年头。2002年的方案从2002年4月15日开始，2002年9月15日结束。方案包括由联合国和人权专员办事处专家提供的全面密集人权培训。还为研究员提供机会，实际参加联合国会议，其中包括条约机构会议，了解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除有关人权活动之外，人权专员办事处还组织考察，访问设在日内瓦的数个联合国机构，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数个非政府组织。2002年，研究员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实习两个星期，还参加了2002年5月13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研究员在纽约参加活动时，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的情况简介。土著研究金方案还使得土著人士有机会亲身了解人权和联合国系统，在返回家乡时成为各自社区的顾问。

11. 参加2002年培训方案的土著人士有Nicole Hetu(加拿大)、Franklin Almoza(菲律宾)、Jimai Montiel(委内瑞拉)、Adam Kuleit(坦桑尼亚)和Aivana Enmynkauo(俄罗斯联邦)。

12. 土著研究金方案还包括一个辅助培训组成部分，通过与西班牙毕尔巴鄂德乌斯托大学佩德罗·阿鲁皮人权研究所合作，培训拉丁美洲不讲英文的土著人民。为讲西班牙文的人士举办的为期四个月的培训活动目前已进入第三个年头。方案在研究所提供人权培训，并提供亲身经历日内瓦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机会。参加2002年德乌斯托方案的五名土著人士是Maria Cristina Huenchuleo(智利)、Monica Patricia Chuji(厄瓜多尔)、Daniel Domingo López(危地马拉)、Odilón Candía(秘鲁)和Andrea Coñuecar(智利)。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3. 2002年7月22日至26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举行第二十届会议，会议主题是“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利：包括参与影响到他们自身的发展的权利”。会议一项特别主题是“工作组与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系统取得的成就及未来远景”。会议议程还包括以下项目：审查有关保护促进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包括土地问题、教育和保健；制订标准活动；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的有关资料及咨询小组报告。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载于文件E/CN.4/Sub.2/2002/24。

技术合作方案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把土著问题纳入办事处经办的技术合作方案。目前，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开办的技术合作项目，包括让土著人民受益的具体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培训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及加强负责保护人权、具体负责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危地马拉的方案于 2001 年 9 月开始，共开办 9 个月，预计将到 2002 年底结束。方案分四个组成部分，其中一个重点是加强国家能力，以促进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机构间协商

15. 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优先重视关于土著人民的机构间协商，推动实现国际十年的目标。十多年来，办事处同国际劳工组织一道负责组织安排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年度常会，以便提供机会，让从事土著人民或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能够非正式交流信息。这证明很有帮助，能够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级别的合作。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高级专员呼吁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特别会议，审议联合国各组织如何筹备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并不断提供支助。参加 1 月份会议的有新闻部，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会议决定开展合作，实质性筹备和服务常设论坛；确定成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实际上，新成立的小组能够协调向论坛提供的文件，组织安排配合活动。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助人权专员办事处，借调其工作人员和提供其他支助，为论坛第一届会议提供服务。机构间支助小组下次会议定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6. 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利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助的资金，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参加土著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居民问题工作小组的审议工作。自愿基金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管，秘书长经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的董事会也给予咨询意见。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0 号决议扩大了基金的任务，其中包括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进一步扩大基金的任务，决定自愿基金还应协助土著人民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

情况以及利用基金资金开展活动情况的两年期报告（A/57/296）已经提交给大会。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

17. 根据大会第 48/163、49/214 和 50/157 号决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的宗旨是为十年期的活动和方案提供经费。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的捐款。遵照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设立了一个咨询组，协助基金协调员的工作。咨询组目前由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理事会成员（见 A/55/202 号文件第 4 段）（他们都是土著问题专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身份任命的联合国另一名专门从事此项目方案和管理的工作专家组成。E/CN.4/2002/96（第七章）和 E/CN.4/Sub.2/AC.4/2002/7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基金的最新报告。还可以从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上查阅获取资料：<http://www.unhchr.ch>（“Fundraising”标题下）。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信托基金股的基金秘书处还可以索取更多资料。

18.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咨询组召开第七届会议，审查了土著社区和组织关于申请项目赠款的 102 件申请书。咨询组建议向 41 个土著方案赠款，总额为 390 152 美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了这些项目（项目名单见 E/CN.4/Sub.2/AC.4/2002/7 号文件附件三）还向下列活动提供了资金：配合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办土著人民和政府讲习班，此一讲习班由咨询组第六届会议建议并经高级专员在 2001 年 4 月核可；还向一个媒体项目提供资金，确保土著媒体能够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

表 1

咨询小组第七届会议赠款的地区分布

地区	得到赠款的项目数	赠款数（美元）
非洲	15	134 500
美洲	15	120 455
亚洲	10	100 197
欧洲	3	35 000
共计	43	390 152

19. 2001年7月1日¹至2002年6月30日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如下：²

表 2

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收到的捐款

捐款国	数额 (美元)	登记付款日期	收款地点	捐款笔数
智利 ³	10 000	07.06.01	日内瓦	第 2
丹麦	93 653	01.04.02	日内瓦	第 6
爱沙尼亚	8 330	18.03.02	日内瓦	第 4
希腊	3 000	16.08.01	日内瓦	第 7
	6 000	31.10.01	日内瓦	
日本	25 000	31.12.01	日内瓦	第 7
新西兰	10 618	29.05.01	日内瓦	第 7
挪威	56 642	12.03.02	日内瓦	第 6
突尼斯	1 600	31.12.00	纽约	第 1

20. 2002年6月30日仍未收到的认捐如下：

表 3

2001年6月30日仍未收到的认捐

捐款者	数额 (美元)	认捐日期	认捐地点
塞浦路斯	2 000	06.02.02	日内瓦
德国	23 474	05.06.02	日内瓦
捍卫民主运动 (加纳)	200	06.01.00	日内瓦

21. 下列是 1998 年至 2002 年核可赠款数变化情况：

表 4

1998 年至 2002 年核可的赠款数变化情况

年份/答询组届会	收到的可受理申请	申请数额 (美元)	核可赠款	数额 (美元)
1998 年 (第三届)	44	-	13	139 016
1999 年 (第四届)	94	4 161 178	24	232 000
2000 年 (第五届)	58	2 796 688	20	174 955
2001 年 (第六届)	82	3 699 880	30	252 606
2002 年 (第七届)	102	2 814 752	43	390 152

22. 按照 2003 年费用计划，给予土著组织和社区以及土著问题讲习班和研讨会的项目赠款将需 845 000 美元。人权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3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第 7(d) 段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捐款给该基金。请感兴趣的捐助者在咨询组（2003 年 4 月）下届会议以前支付捐款，以便该基金及其董事会能够履行其任务，自愿捐款可由银行将美元捐款汇至“联合国日内瓦总基金”，帐户 240-590-160.1，或者将其他货币捐款汇至帐户 240-C-590-160.0 由 UBS AG, P. 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较交。快递地址 UBSWCHZH12A。此外，可用支票支付，抬头写“联合国”，寄至瑞士 CH-1211 日内瓦 10，万国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司长。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捐助者应注明“土著人民十年基金，帐户 IV”。

注

¹ 起草前一报告的日期。

² 起草本报告的日期。

³ 虽然表中智利、新西兰和突尼斯的捐助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交迄，但没有列入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表格（A/56/206 号文件第 21 段）。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后才收到正式收据。